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建发〔2009〕137号

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09〕3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建设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制，结合全省建设系统目前正在开展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好本地、本行业、本单位汛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并针对这一时期

台风、暴雨、洪水、雷电等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特点，逐项排查本单位和施工现场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落实好整改责任、时间、措施、资金，确保用最短的时间做好各类隐患的治理消除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防止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加强安全检查和监管。各地、各单位要立即组织一次全面的防汛安全检查，督促施工现场全面做好各项预防和应急工作。要做好各类临时设施、围墙等的检查加固工作。对正处基坑施工周期的施工现场，要确保基坑围护质量，保证安全；要制定落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当灾害性气候来临前，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大型机械、架体等的加固工作，提前将相关人员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保证人身安全。

三、加强值班，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在汛期的灾害性气候发生时，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好各部门各岗位责任，加强值班工作，遇有突发事件，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附件：《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安委办〔2009〕32号）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09年5月31日印发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09〕32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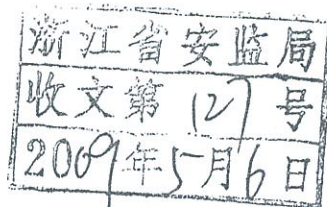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9〕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我省是全国自然灾害较严重的省份之一。台风频繁且强度大、暴雨强度大、风暴潮和洪涝灾害严重；突发性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发生频率高，危害程度大等。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创建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

发明电〔2009〕112号)要求,结合本地、本行业 and 单位实际情况,立即组织开展汛前及汛期易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汛期预警工作机制,加强与本地气象、海洋、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市、县、乡三级汛期预警工作机制。接到上级发出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并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09〕10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我国南方汛期已经到来，北方汛期即将来临，按照国务院的有关部署，为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认真抓好汛前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以往的惨痛教训，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作,防范因洪水、台风、泥石流等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立即组织开展汛前及汛期易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特点,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排查,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搞好除险加固和治理消除工作。对于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和经营点,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尤其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根据本企业实际,逐项排查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各类隐患,并落实整改责任、时间、措施、资金,确保用最短的时间做好各类隐患的治理消除工作。对重大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治理消除的,要切实加强防控工作,针对情况变化,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矿山(隧道)防洪和防治水工作

要严防汛期因暴雨、洪水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气象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天气趋势变化的信息,做出灵敏反应,加大防汛工作力度。要针对受水库、水电站、河流等威胁的情况,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对矿井外围、采空区上方的防排洪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填实废弃井口及采空区上方的坍塌坑。对于井口(洞口)标高在最高洪水位以下或露天矿封闭圈不符合规范要求,防排洪设施不完善,存在淹井危险的井工矿矿井和露天采场矿坑等,要责令企业立即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各类矿山企业

都要保持高度警觉,下大力气做好防范工作。通过努力,切实落实“两个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淹井(矿)事故的发生。与此同时,各类矿山和隧道施工企业要加强矿井(隧道)水文地质基础工作,加强矿井(隧道)水害预测预报工作,采用适合本矿井(隧道)的物探、钻探、化探等先进的综合探测技术,查明矿井(隧道)或采区水文地质条件,尤其是周边采空区的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对策。要按规定留设各类防水煤(岩)柱,定期对井上下供电设备、排水设备等进行维护检修。要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落实好“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并定期收集、调查核对本矿及相邻煤矿的废弃老窑情况,编制《矿井(隧道)综合水文地质图》、《矿井(隧道)充水性图》等基础图纸,为水害防治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技术依据。要认真落实老空(窑)水探放的责任和措施,坚持先探后掘,严格掌握钻孔的超前距离;探放水时,要撤出受水害威胁区域的所有人员,监视放水全过程;矿井、隧(巷)道有突水预兆时,要立即撤出所有人员。

三、切实加强防溃坝、坍塌(滑坡)及泥石流工作

汛期也是各类坍塌、山体(边坡、排土场等)滑坡、泥石流引发事故的季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认真做好防范措施。对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建筑施工企业工地、企业生产厂房、人员居所及设备、物资存放场地等,要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加强巡视检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作业和居住、使用;对存在溃坝、溃堤危险的病险水库大坝、

水电站大坝、病险江河大堤和尾矿库等,要重点对坝体及周边山体的稳定性和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详细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尤其是要采用先进的手段,加强监测监控工作,做到严防死守万无一失;对于地震灾区和曾经发生过滑坡、泥石流、尾矿库溃坝等灾害的地区,要全面检查整改、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大力度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对存在被冲毁危险的路桥、涵洞,有人作业、有车通过、有人行走的公路上部和侧边存在易垮落、坍塌山体等地段,要加强观测,发现险情要立即停止通行;对受洪水、泥石流、滑坡威胁的供电、通信线路和输油、输气管路等要加强安全检查,搞好防控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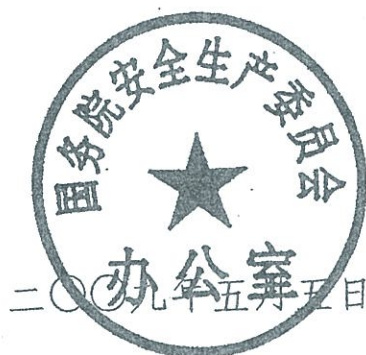
四、切实加强雷电、大风、高温等灾害防范工作

针对汛期可能出现的雷电、台风、大风及高温等灾害性天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沿海地区尤其是海上运输和石油开采等作业单位,要提前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工作,完善各项措施,落实防范应对责任,确保万无一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纪律,加强防雷电设施检查,雷雨天气情况下,油、气储罐要停止装卸,并要维护好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与此同时,要加强高温天气下生产储运设施温度、压力的监控,防止超温并做好降温工作。民爆物品生产和有关军工企业要特别做好防雷电工作,加强对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线的监控,防止因雷电引起

爆炸事故。建筑施工企业要全面掌握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作业的排水、放坡和支护情况,塔吊、物料提升机、落地式脚手架等垂直运输支撑设施的基础稳固和拉结及防风装置情况,遇雷雨、大风天气要停止塔吊等室外高空作业。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五、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要做好预警工作,加强与气象、海洋、地震、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工作机制,及时发布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预警信息。要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要进一步完善预案,加强演练,确保有序、有力、有效应对。要抓紧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救援体系,加强救援能力建设。要加强应急值守,保证信息畅通,发现重要险情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救援人员到位、技术指导到位、物资装备到位,妥善处置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主题词：安全生产 汛期 通知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09 年 5 月 11 日印发
